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16至17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16至171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Golden Bold」	指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由於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導致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悅來先生

楊則允先生

王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擬議重選董事；及(v) 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乃以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

待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多於222,813,831股股份。此舉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乃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限。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20%限額，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

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何曉東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視情況而定)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擬議重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16至17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擬議重選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及(v)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4,069,159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獲批准購回最多111,406,9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114,069,159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2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且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撥付。

1.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本可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

2.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60	0.720
二月	0.740	0.710
三月	0.760	0.720
四月	0.740	0.670
五月	0.770	0.530
六月	0.740	0.6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540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840	0.640
九月	0.790	0.710
十月	0.830	0.720
十一月	0.780	0.750
十二月	0.800	0.750

3.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守則規則32而言，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7,238,938股	47.32%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27,238,938股	47.32%
Golden Bold	實益擁有人	154,731,827股	13.88%
王悅來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4,731,827股	13.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的本公司527,23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Golden Bold持有。王先生擁有Golden Bold股份的5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Bold持有的本公司154,731,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上述股東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2.58%及15.43%。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所引致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悅來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4歲，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濟寧市財政學校取得企財專業資格。王先生為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龍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無人機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先生在中國濟寧高新區成立山東頂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頂峰」)並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山東頂峰的總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每年產量為400套飛行機器人。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山東龍翼並擔任董事長至今。彼參與山東龍翼的戰略發展及改革，繼而開創新里程。

王先生為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山東省委員會的營商環境特聘專員以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Bol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的53.7%，而Golden Bold持有154,731,8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88%。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Golden Bold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且自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則允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山東省競技體育學校，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授予運動健將稱號。楊先生為山東龍翼的法定代表及首席執行官。楊先生在無人機及相關範疇(包括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具備強大的領導才能及執行權力。彼具備先進的工業級無人機知識及製造技術，亦已完成開發中國首部多軸無人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先生受聘為佛山市安爾康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為Foshan Anercom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僅供識別)生產主管，並任職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楊先生在德國接受無人機開發及生產的培訓。於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高新區的山東龍翼。楊先生領導山東龍翼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工業級無人機，已取得98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13項發明專利、6項註冊計算機軟件版權，連同兩份已發表的論文，並獲得逾十個省市級科技計劃項目。

楊先生亦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的碩士生兼職導師、中國航空運動協會會員、國家隊選手、濟寧市領軍人才，以及中國山東省西部隆起帶的草根科學技術人才。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合約，據此，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Bold已發行股本的26.10%，而Golden Bold持有154,731,82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曉東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女士曾於廣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何女士於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何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何女士將按三年之任期委任，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條文。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716至17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悅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則允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曉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方式為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組成。